

# 邀請報價公函

各投標單位：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現邀請 貴公司按照此招標邀請函所附以下招標文件，參加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購置服務的投標。

報價書應包括以下文件：

## 1. 文件部分

- 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副本。
- 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1.3 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註冊的公司提供報價，以上 1.2 和 1.3 所指之文件可以免除。

## 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2.1 報價表：報價公司**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進行填寫 (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
  - 2.2 供貨期及售後服務：報價公司**必須**在附件“報價表”中填寫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 2.3 報價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公司介紹及過往 3 年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
  - 2.4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 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 報價公司必須按照上述報價書要求的文件及格式，提交報價書。
  4. 報價建議書中的 2.1 報價表，報價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必須** (否則視為不接納文件)：
    - 4.1 按照附件“報價表”填寫 (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
    - 4.2 在附件“報價表”填寫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 4.3 在附件“報價表”每一版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
    - 4.4 在附件“報價表”指定欄位全簽。
  5. 報價書中的“文件部分”和 2.3 報價公司簡介及其它資料，報價公司須在每一版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有條件接納文件。
  6.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文件部分”和“報價建議書”請以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7.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購置服務報價書 (ASUM/TENDER/003/2425)。
  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9. 報價公司可對附件“報價表”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投標。

其他條文請閱附件：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購置服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 遞交標書地點：澳門氹仔花城大連街 BT-34 地段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正門校務處。
- 投標截止時間：報價書由 2024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10:00 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10 月 11 日為公眾假期)。
- 學校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 聯絡人：譚偉基副校長，電話：28841242，傳真：28840630，電郵：it@asum.edu.mo。

順頌

商祺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 年 10 月 04 日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購置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ASUM/TENDER/003/2425)

1. 標的

為 2024/2025 學年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提供有關報價項目的購置、安裝服務和測試達標、設備維護等服務。

2. 招標方式

以書面詢價方式報價，報價公司可對附件“報價表”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投標。

3. 書面詢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非辦公時間及公眾假期未便接受報價書)

3.1 詢價開始日期和時間：2024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10：00 起。

3.2 詢價結束日期和時間：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04：00 止。

注：2024 年 10 月 11 日為公眾假期。

4.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4.1 文件部分

4.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4.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4.1.3 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註冊的公司提供報價，以上 4.1.2 和 4.1.3 所指之文件可以免除。

4.2 報價建議書部分

4.2.1 報價表：報價公司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進行填寫（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

4.2.2 供貨期及售後服務：報價公司必須在附件“報價表”中填寫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4.2.3 報價公司簡介（公司名稱、公司介紹及過往 3 年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

4.2.4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4.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4.3 報價公司必須按照上述報價書要求的文件及格式，提交報價書。

4.4 報價建議書中的 2.1 報價表，報價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必須（否則視為不接納文件）：

4.4.1 按照附件“報價表”填寫（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

4.4.2 在附件“報價表”填寫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4.4.3 在附件“報價表”每一版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

4.4.4 在附件“報價表”指定欄位全簽。



4.5 報價書中的“文件部分”和 2.3 報價公司簡介及其它資料，報價公司須在每一版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有條件接納文件。

4.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5. 報價建議書

5.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唯以中文為準。

5.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

##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文件部分”和“報價建議書”請以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6.1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項目購置服務報價書(ASUM/TENDER/003/2425)。

## 7.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7.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親臨遞交至澳門氹仔花城大連街 BT-34 地段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校務處。

7.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8.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9.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或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接納：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0.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2.1 項所規定的資料（未按報價表格式填寫）。

10.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3 項規定撰寫報告建議書（未按報價書要求及格式提交資料）。

10.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4 項規定在報價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未按報價表要求簽署及蓋章）。

10.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6 項和第 7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未按要求之方式遞交）。

10.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一般文件。

10.7 報價公司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報價內容與報價表設備描述內容不符）。



## 11.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1.1 開標會議時間：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10（星期五）。

11.2 開標會議地點：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志學樓一樓演講廳。

注：本校有權因應工作安排的需要，適當修改上述時間和地址，屆時將由本校工作人員提前與報價公司代表確定具體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2. 開標標準

### 12.1 接納條件：

- 能按照本校規定之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2.1 項所規定的資料（能按報價表格式填寫）。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3 項規定撰寫報告建議書，且資料齊全（能按報價書要求及格式提交資料）。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4 項規定在報價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能按報價表要求簽署及蓋章）。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5 項規定蓋公司印章（能按報價書要求蓋章）。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6 項和第 7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能按要求之方式遞交）。
- 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一般文件。
- 報價公司提供的設備或服務符合或高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報價內容與報價表設備描述相符合）。

### 12.2 有條件接納：

- 能按照本校規定之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2.1 項所規定的資料（能按報價表格式填寫）。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3 項規定撰寫報告建議書，唯一般資料有所欠缺（但需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補充完整）。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4 項規定在報價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能按報價表要求簽署及蓋章）。
-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5 項規定蓋公司印章（但需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補充完整）。
- 符合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6 項和第 7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能按要求之方式遞交）。
- 報價公司提供的設備或服務符合或高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報價內容與報價表設備描述相符合）。

### 12.3 不接納（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報價公司未按照本校規定之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2.1 項所規定的資料（未按報價表格式填寫）。
-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3 項規定撰寫報告建議書（未按報價書要求及格式提交資料）。



-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4 項規定在報價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未按報價表要求簽署及蓋章)。
-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6 項和第 7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未按要求之方式遞交)。
- 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一般文件。
- 報價公司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報價內容與報價表設備描述內容不符)。

### 13. 甄選標準

#### 13.1 評分標準及佔分比重：

書面詢價評分標準	佔分比重	規則說明
A.項目報價	50%	將以報價公司項目報價的價格優勢為考量。
B.報價項目與項目描述的符合程度	15%	將以報價公司報價項目與項目描述的符合程度為考量。
C.報價公司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15%	將以報價公司過往相關工作經驗的差異為考量。
D.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20%	將以報價公司供貨期及售後服務的差異為考量。

#### 13.2 甄選標準：

- 本校甄選委員會將審閱各報價公司遞交的報價書，根據上述評分標準分別對獲接納/有條件接納的報價公司進行評審，並將各競投的評分及評分的理據作記錄。
- 每項書面詢價評分標準的分數設置為 1 分至 10 分，分數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 總分計分公式為：總分=A 項目得分\*50%+B 項目得分\*15%+C 項目得分\*15%+D 項目得分\*20%。
- 本校甄選委員會將依據上述總分做出判給結果，並對判給/不獲判給說明原因。

### 14.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 15. 判給的保留

- 15.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5.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5.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6. 義務與責任

- 16.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6.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6.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7.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7.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7.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7.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8. 付款

- 18.1 學校將根據獲判給公司報價書提供的支付方式支付有關費用。
- 18.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19.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9.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9.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20. 最後條文

- 20.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20.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20.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20.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20.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20.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21. 查詢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

於辦公時間內與聯絡人譚偉基副校長聯繫，電郵：[it@asum.edu.mo](mailto:it@asum.edu.mo)，電話：28841242，傳真：2884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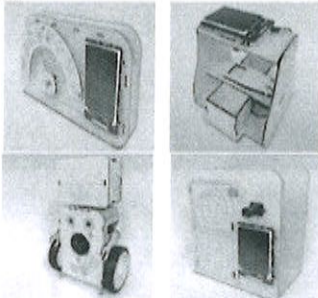
附件：（注：本校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請務必按此“報價表”格式和要求填寫）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

項目購置服務報價表

[SC24-0556812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

一、14.6.1 [M24-0002164077 中學電腦躍進班科普設備]

編號	空間分類	空間位置	設備名稱	設備描述 (報價公司所報價設備需嚴格遵循下述要求)	單價 MOP (必填)	數量	單位	金額 MOP (必填)	
1	電腦室	A-3-17 A 座電腦室	14.6.1.1 R24-0005773479 人工智能網絡訓練機	<p>◇設備名稱： 人工智能網絡訓練機</p> <p>◇型號分類： CocoPi 人工智能教學主板、套件及平台（校本版）</p> <p>◇設備圖片：</p>  <p>◇產品內容： 1. CocoPi 主板 2. CocoPi 套件（校本版） 3. CocoPi 套件配套教材（校本版） 4. CocoPi 附贈人工智能教學平台（校本版）</p> <p>注：該項目只接納邀請詢價名單公司提供的報價。</p>		8	套		
							小計 (必填)		
<p>◇供貨期(必填)： (請務必在此處填寫，供貨期以“日”為單位，否則視為未提交該內容)</p>			<p>_____ (日)</p>		<p>◇保養期(必填)： (請務必在此處填寫，保養期以“月”為單位，否則視為未提交該內容)</p>			<p>_____ (月)</p>	



公司蓋章欄 (必填)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名欄 (必填)
------------	--------------------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報價公司請按照《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的要求填寫本報價表，報價公司可就本【報價表】內的報價項目的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報價（未能報價的項目可刪除或留空）。
2. 報價公司填寫報價表中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請填寫報價表中的“項目描述”“單價”“金額”“小計”“供貨期”“保養期”“總計”內容。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它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填寫本報價表時，報價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必須（否則視為不接納文件）：
  - 按照本“報價表”填寫（不接納其它形式的報價表）。
  - 在本“報價表”填寫供貨期及售後服務。
  - 在本“報價表”每一版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
  - 在本“報價表”指定欄位全簽。
5.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或報價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6. 除了報價表，報價公司仍需要提交邀請報價公函要求的“文件部分”和“報價建議書部分”。
7. 本報價表的 Word 格式文檔，可在下面 Google drive 鏈接下載，以便公司編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11Qsn2p2MIdzL9DCNyTioN8DbOhBp?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11Qsn2p2MIdzL9DCNyTioN8DbOhBp?usp=drive_link)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匯款信息：	
◇銀行名稱：	
◇戶口名稱：	
◇戶口號碼：	
◇其它信息：	

